

2018 年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
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广铁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辖有广州、肇庆、长沙、衡阳、怀化五个铁检基层院。2012年6月，广铁检察机关与铁路企业分离，正式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广铁分院及广州、肇庆院移交广东省委、省检察院管理；长沙、衡阳、怀化院移交湖南省委、省检察院管理。按照高检院有关规定，广铁分院继续领导长沙、衡阳、怀化院检察业务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于铁路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铁路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三）对于广州铁路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四）对执行机关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

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省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和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378.81	一、基本支出	7,378.8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3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30.00
本年收入合计	7,608.81	本年支出合计	7,608.8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608.81	支出总计	7,608.8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378.8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78.81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23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23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608.8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608.81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530.04
工资福利支出	4,474.0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4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078.77
日常运转类项目	1,599.77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34.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65.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8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2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7,608.8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7,608.8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78.81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7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78.81	本年支出合计	7,378.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378.81	5,500.04	1,87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45.56	5,266.79	1,878.77
20404	检察	7,145.56	5,266.79	1,878.77
2040401	行政运行	5,266.79	5,266.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49	0.00	1,236.4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72.60	0.00	72.6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77.00	0.00	177.00
2040406	侦查监督	98.68	0.00	98.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4.00	0.00	2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5	233.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25	233.2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25	233.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5,500.0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74.0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62.8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197.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814.3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9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4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7.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5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1.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9.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7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99.8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1.2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8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8.8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1.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7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5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3.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4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4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6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2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65.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06.25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83.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5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6.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以及最高检下发《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基本规范》（高检发装字[2014]1号）的相关规定，在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审定部门预算草案，研究审议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以及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完善了预算编制内部审核机制，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打好基础。根据各内设机构的工作任务和经费需求，区分轻重缓急，细化到具体明细项。预算执行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予以实施，最大限度缩小预决算差距，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合理性，稳步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在严格执行省财厅规定的关于会议费、培训费以及差旅费等各项支出规定基础之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财经活动实施细则，包括《“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办案费管理办法》，并且完善了《差旅费管理办法》、《重大经费事项管理办法》，《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以及《财务报销审批管理办法》共计七项财务规章制度，为加强日常财经活动的规范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608.81万元，比上年增加503.21万元，增长7.08%，主要原因是 一是人员经费有所提高，二是在职人员以及退休人员人数的增加；支出预

算 7608.8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503.21 万元， 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1. 在职人员以及退休人员数量较上年均有所增加；2. 工资基数调整，各项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3. 新租赁办公场所各项运行开支需求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3.5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9.4 万元， 下降 18.85%，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以及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5 万元，比上年 减少 7.5 万元， 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为近几年新增预算单位，省财政厅最新核定的本部门该项支出额度为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1.9 万元， 下降 15.27%，主要原因是 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8.70万元，比上年增加236.88万元，增长56.16%，主要原因是为适应管辖权改革和职能调整要求，缓解改革所涉及的办公办案场所需求的增加，分院本级暂时租赁相关场地办公办案，新增了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以及中央空调维护费等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97.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75.25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办公楼租金及业务费	753.07	为适应管辖权改革，缓解改革所涉及的办公办案场所需求的增加，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注：2018年本部门共有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20个，总金额为2078.77万元。根据省财厅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36.23%，涉及金额753.0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检察

指用于检察事务的支出，包括检察机关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行监督、侦查监督、民事和行政审判监督、控告申诉、公诉和审判监督、两房建设和其他检察支出等。